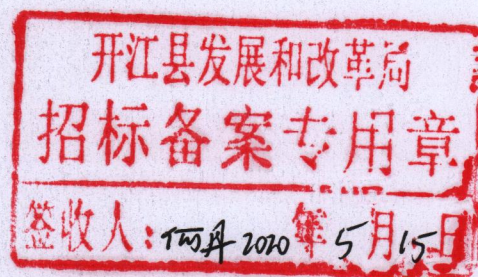


道路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开江县新街乡石家岩村(撒并村)通硬化路
工程二段

甲 方: 开江众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省江龙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五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开江众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学辉

乙方：四川省江龙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其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本合同承包主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开江县新街乡石家岩村（撒并村）通硬化路工程二段

（二）工程地点：建设地点新街乡。起点位于新街乡石板滩村 S305，止于新街乡黄茅坪村附近。

（三）工程内容：路线全长 2.299km。路基路面宽 4.5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的主要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安防工程、临时工程等（详见该标段设计文件）。

（四）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发改行审【2019】126 号

(五)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自筹。

(六)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包干价, 包工包料、包施工质量、包施工期限、包施工安全的全包工程, 施工机具设备概由乙方自行提供。(注: 合同签订后工程量不作增减量和价格调整)

(2) 固定单价, 包工包料、包施工质量、包施工期限、包施工安全的全包工程, 施工机具设备概由乙方自行提供。(注: 总价 = 固定单价 × 工程量和不进行价格调整)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

三、合同工期: 360 天。

计划开工、完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以监理开工令时间计算合同工期)。

进度计划: 在合同总工期内按施工组织计划实施。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中标金额为大写: 伍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 5165155.00 元(人民币)。但实际工程结算付款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 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 工程招投标文件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同的词具有相同的定义。

七、甲、乙双方承诺

(一)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二) 该项目共同约定工期为 360 天,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24 个月。

(三) 乙方承诺委托 李友志 为本项目负责人, 代表公司驻守工地现场, 负责该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按监理审核同意报甲方备案的施工组织方案, 按期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进度。

(四)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交工和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照监理的指令进行规范施工。

八、交、竣工验收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工程完工自检和监理抽检合格后, 施工单位向甲方(业主)申请交工,

甲方（业主）聘请工程质量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并取得行业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合格证书后组织交工；若工程主体质量经专业机构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返工，返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工作，若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不进行返工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返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所用的时间计入实际工期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质量缺陷修复期满，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九、质量、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质量、安全机构、安全制度、安全措施、预案”的落实，建立健全各项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度。

（二）树立安全施工意识，制定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备和人员，加强安全管理，设立施工标志，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如伤、残、病、亡（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管线保护工作，为施工人员按国家有关规

定，依法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和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原则上不得进行夜间施工，若因特殊原因乙方需夜间施工的，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报批，若因乙方施工造成对周围居民的环境噪声污染，引起居民投诉等情况（除抢险、救灾类似性质原因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按违约处理。

（四）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地环保“六个必须”、“六个不准”“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十、工程付款及变更设计

（一）付款方式：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全部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留足 5%的质保金后的下余工程款自结算审计结束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二）工程设计变更方式。原则上不新增工程量，若发生设计变更，按相关规定执行。增减工程的材料价格采用同期《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签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施工、影响工程进度，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二）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等相关建设

手续。

(三)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四)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五) 组织、申请竣交工验收，办理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派 李友志 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公司驻守工地现场，负责合同履行。配合甲方办理有关建设审批手续，提供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所需材料。同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二)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报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按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五)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交、竣工文件(包括交、竣工报告、竣工图纸、交竣工财务决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六) 乙方进场必须按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质量、安全等负责人到场负责施工。

(七)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优先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八) 遵守、落实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

(九) 按规定做好施工日志。

(十) 乙方所用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若使用材料不合格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三、质量保证期

(一) 工程质量保证期 2 年（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期满）。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到场免费维修，维修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若维修期间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二) 乙方未按时予以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追偿。

十四、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形，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特别约定：因县财政未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视为违约，每次需向甲方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同时乙方须及时予以整改，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已拨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追收，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所有工程，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四）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现金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担保保函。同时在当地人社部门指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发的工资要按月向甲方申报明细，不得拖欠、克扣民工工资，乙方不能如期支付民工工资或者有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同时，甲方将其列为不守信誉单位，今后不得再承包甲方的工程。

（六）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进场施工，若人员发生变更，必须在甲方同意后，履行变更手续，否则视为违约，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标准，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窝工、施工安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产生的工程维修等费用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质保期内若乙方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乙方应在交工后 3 个月内，配合甲方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送审，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严禁将工程进行转包、肢解分包等行为，若乙方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包括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择其他队伍进行施工，乙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收，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十六、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捌份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李友志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